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233號

聲請人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

代理人 鄭漢蓁律師

相對人 富立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1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44萬5,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又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係指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如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亦有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酌。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155號假扣押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1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就上開假扣押債權對相對人提起給付貨款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號判決聲請人全部勝訴確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13號提

01 存書、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155號民事裁定、113訴字第37號  
02 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

03 三、經查，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上開相關全部卷證審核結果，  
04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13訴字第37號請求給  
05 付貨款事件之起訴請求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金額核與本院11  
06 2年度司裁全字第1155號假扣押請求內容一致，且本案訴訟  
07 已經全部勝訴確定，是本件假扣押擔保金所擔保前揭相對人  
08 可能受有之損害，既因嗣後之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而不可  
09 能發生，依前揭判例意旨及說明，應可認已符合供擔保原因  
10 消滅之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  
11 應予准許。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